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腾新材”)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17.17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96,777,917.46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333,640.93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5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根据《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预计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30,068.47	24,125.3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12,60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7,500.00
合计		50,176.47	50,176.47	44,233.36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

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翔腾新材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